

市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¹⁵⁾

关于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6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随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税部门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推改革，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①2774130 万元，为预算（调整后预算，下同）的 100.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②669041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9.5%（税收收入完成 4066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3.8%；非税收入完成 262421 万元，为预算的 102.9%，同比增长 19.7%，非税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大财政体系建设盘活国有“三资”^③，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行政事业收费和罚没收入同比下降 12.8%）；转移性收入 17057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3%；上年结余收入 1991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01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6331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3734 万元，为预算的 100.1%；转移性支出 1485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08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1002 万元（主要是跨年度执行的中央、省拨项目资

^①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各类收入总计。

^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总计。

^③ 国有“三资”：国有资金、资产、资源。

金和年末下达的一般债券资金)。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20546 万元，为预算的 101.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917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结余 128807 万元（主要是跨年度执行的中央、省拨项目资金和年末下达的一般债券资金）。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225 万元，为预算的 104.9%，其中：税收收入 1239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8%；非税收入 109289 万元，为预算的 110.1%。

——转移性收入 3340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返还性收入 285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转移支付收入 2732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体制结算下级上解收入 86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72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④164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上年结余收入 925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0712 万元（新增债券 58872 万元，

^④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是一种逆周期财政政策的重要工具。

再融资债券^⑤18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026 万元（含中央、省级补助收入和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为预算的 100%。

——转移性支出 535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上解省财政支出 36358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43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5 万元。

——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1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3、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2585 万元，为预算的 99.5%。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2585 万元，为预算的 99.5%。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150 万元，为预算的 97.4%，其中：税收收入 23939 万元，为预算的 99.3%；非税收入 5211 万元，为预算的 89.7%。

——转移性收入 43435 万元，为预算的 100.9%，其中：返还性收入 3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转移支付收入 34809 万元，

^⑤ **再融资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

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8293 万元，为预算的 105.1%。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729 万元（含中央、省级补助收入和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为预算的 99.4%。

——转移性支出 6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上解支出 6600 万元。

——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0740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5%，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247423 万元，转移性收入 9857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462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93426 万元。

2024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35892 万元，为预算的 98.5%，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570401 万元，转移性支出 19959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553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38161 万元（主要是年末下达专项债券资金，暂未形成支出，需结转下年支付）。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14380 万元，为预

算的 97.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531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结余 61273 万元（主要是年末下达专项债券资金，暂未形成支出，需结转下年支付）。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84467 万元，为预算的 9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16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2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91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专项收入 311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151 万元。

——转移性收入 46102 万元，为预算的 106%，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5023 万元，调入资金 1079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019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18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2279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0343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1 万元，其他支出 9496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58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133 万元。

——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51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

3、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8858 万元，为预算的 100%。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8730 万元，为预算的 98.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28 万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89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97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4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5 万元。

——转移性收入 1948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948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4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341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01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925 万元，其他支出 673 万元。

——调出资金 46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688661 万元，为预算的 101.2%，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64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98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320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3004 万元。

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支出 6012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7%，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671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2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799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9235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7362 万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4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收入（含市级统筹县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下同）352668 万元，为预算的 95.9%，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6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0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3004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支出（含市级统筹县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下同）324950 万元，为预算的 98%，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67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87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9235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771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4 年，全市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210 万元，为预算的 99.3%。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643 万元，为预算的 99.2%。收支相抵，结余 567 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4 年，市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1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市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 万元，其他支出 3714 万元，调出资金 539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情况。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32555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9283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62710 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0450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865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56376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22105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417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06334 万元。

2、债务余额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⑥为 30817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1268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869091 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056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397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51723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

^⑥ 政府债务余额：指政府在特定时间点所欠的债务总量。

余额 20760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5871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17368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政府规定的限额。

以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上述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在市级决算办理、省财政结算批复后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依法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较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狠抓增收节支，提高保障能力。一是加强收入征管。财税部门密切协作，加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税源的跟踪服务，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增收。202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9 亿元，同比增长 9.5%，超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二是加强对上争资。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发展导向、资金投向，全力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3.5 亿元，同比增长 13.3%，有效缓解财政压力。三是加强“三资”盘活。全市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34.6 亿元、国有资产 16 亿元，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四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

惯过紧日子要求，出台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二十二条”^⑦措施，压减一般性支出 2.8 亿元，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服务经济发展，加强财源建设。一是全力助企纾困。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退减缓免税费 14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8.6 万户次。推动财政奖补等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⑧，兑现各类资金 2.7 亿元。全面落实政府采购^⑨价格评审优惠、预留采购份额、免收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二是加强财金联动。新增 2845 万元财政贴息资金，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四补”机制^⑩，撬动融资担保贷款 14.6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 5.8 亿元，发放应急转贷纾困贷款 2.1 亿元、“301”首贷户贷款^⑪3.3 亿元、政采贷^⑫2.6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三是扩大有效投资。发行政府债券 55.9 亿元，争取超

^⑦ **财政收支管理“二十二”条：**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随政办发〔2024〕6 号）。

^⑧ **免申即享：**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奖补资金，企业免予申报，由主管部门直接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直接兑现政策资金。

^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⑩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补”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保费补贴机制、业务奖补机制。

^⑪ **“301”首贷户贷款：**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或授信）。

^⑫ **政采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申请并获取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省预算内投资 18.6 亿元，有力保障教育、医疗、环保、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提振消费需求。发放消费券 1400 万元、以旧换新补贴 1.1 亿元，支持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拉动消费近 10 亿元。

（三）坚持人民至上，加大民生投入。坚持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75% 以上。筹措资金 44.7 亿元，持续加大乡村振兴投入，改扩建农村公路 362 公里，提档升级村级快递网点 410 个，完成 28 座水库除险加固，新建高标准农田 16.9 万亩，新增营造林 2 万亩，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919 家，乡村振兴基础进一步夯实。筹措资金 33.5 亿元，全力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⑬要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9 万余人次，新建中小学校舍 2.7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4630 个，教联体义务教育学校覆盖率 99.2%。筹措资金 42.3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新增城镇就业 2.1 万人。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社会救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70 元，门诊慢特病种类新增 12 种，减轻患者负担 3.8 亿元。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 1100 户，为 2744 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建成 3 个县级失能老

^⑬ “两个只增不减”：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人照护中心、3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增托育机构 9 家、托位 1220 个。筹措资金 27 亿元，改造主城区供排水燃气管网 150 公里，建成完整社区 10 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12 个，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06 部，新增停车泊位 3257 个，新建口袋公园 10 个，新增绿道 15.3 公里、绿地 45 万平方米，交付保交楼 1139 套，公租房配租 446 套。筹措资金 21.5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试点扩面，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努力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筹措资金 3.6 亿元，支持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成功举办甲辰年寻根节、“一季三会四赛”等活动，吸引更多游客休闲度假到随州、娱乐消费在随州。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财政风险。一是严守“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作为财政第一支出，全市“三保”支出^⑭122.9 亿元，“三保”事项应保尽保、足额拨付。二是严守债务风险底线。制定全市地方债务“1+8”化解方案，抓好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预警，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29 亿元、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25 亿元，地方债务风险持续下降。三是严守财经纪律底线。聚焦增发国债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确保重大政策落地见效、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⑭ “三保”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

四是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筹措资金 3.3 亿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府澧河系统治理一期全线铺开，空气质量优良比率 85.2%，19 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和 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生态质量指数全省第 5。五是严守社会平安底线。筹措资金 31.2 亿元，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成功抵御 2 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11 轮强降雨，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平安随州建设迈上更高水平。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绩效。一是全力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聚焦“三确”^⑮“三变”^⑯，深化“三资”清理，探索“三资”盘活路径，全市盘活“三资”88 亿元，为财政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上线政府投资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实现投资项目省市县贯通、全生命周期管控，提高政府投资效率、效益、效能。全市“三库”^⑰入库项目 2903 个，投资总额 1.1 万亿元，项目转化率、结算率、决算率均居全省前列。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推动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对 140 个预算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压减和取消执行进度慢、低效无效支出 1.9 亿元。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评审

^⑮ “三确”：国有“三资”确认、确权、确值。

^⑯ “三变”：国有“三资”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

^⑰ “三库”：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中的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

项目 560 个，审减资金 9.2 亿元，审减率 10.2%，促进政府投资项目降本增效。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⑮建设。积极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完善直达资金、“三公”经费、增发国债资金等监控预警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四是深化预决算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重大政策、项目绩效、“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24 年，全市财政运行保持平稳，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财税改革稳步推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加强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和全市人民群策群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市场主体经营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愈发突出，财政平衡压力越来越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财会监督

^⑮ **预算管理一体化**：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依据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构建的，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业务系统为核心、集中化部署为手段、大数据应用为途径、财政云平台为支撑的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通过“业务规范+技术控制”的方式，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形成财政业务顺向衔接、逆向反馈的“闭环”，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

和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高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编制好 2025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增强重点领域保障，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随州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量入为出。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预算完整性和财政资源统筹

能力。支出量力而行，与可用财力相匹配。二是突出保障重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市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项目在连续四年压减 10%的基础上再压减 10%。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保障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三是突出绩效导向。推动预算绩效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深度融合，完善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四是加强风险防控。合理确定政府举债规模，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推进存量债务化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提高财政可持续性。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综合考虑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和各项政策性收支增减因素，预计 2025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7%。

1、全市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2633408 万元，可比增长 7.7%（剔除新增一般债券、超长期国债收入一次性因素），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5875 万元，同比增长 7%，转移性收入 168733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100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919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2551512 万元，可比增长 11.1%（剔除新增一般债券、超长期国债支出一次性因素），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1515 万元，转

移性支出 16718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281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1896 万元。

2、市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659488 万元，可比增长 11.8%（剔除新增一般债券、超长期国债收入一次性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622666 万元，可比增长 13.2%（剔除新增一般债券、超长期国债支出一次性因素）。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6822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441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

——转移性收入预计 2812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主要是部分转移支付是中央、省人代会通过后下达，暂未列入预算），其中：返还性收入 2851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83339 万元，体制结算下级上解收入 8726 万元，调入资金 506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1288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1%（主要是上年末发行的一般债券结转本年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收入预计 5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3%（主要是未包含 2025 年新增债券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440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

——转移性支出安排 574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主要是对县市区固定数额补助支出增加），其中：上解省财政支出 38906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8538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211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90.5%（主要是到期债券增加）。

3、高新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64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主要是浙河镇划转后，相应减少收支）。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64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16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税收收入 26019 万元，非税收入 5629 万元。

——转移性收入预计 323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5%。其中：返还性收入 33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9559 万元，调入资金 22472 万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89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8%。

——转移性支出安排 244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0.8%（主要是浙河镇划转增加上解支出），其中：上解支出 24472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5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3%（主要是到期债券比上年减少）。

（三）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868651 万元，可比增长 9.1%（剔除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一次性因素），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560375 万元，转移性收入 1560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81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4511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824298 万元，可比增长 6.7%（剔除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一次性因素），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585467 万元，转移性支出 8764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118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4353 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303003 万元，

可比增长 3.7%（剔除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一次性因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293345 万元，可比增长 3.2%（剔除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一次性因素）。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658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9812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84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4996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6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专项收入 2440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761 万元。

——转移性收入预计 193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935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61273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收入预计 41666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787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46073 万元，其他支出 2786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88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50 万元。

——转移性支出安排 39172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32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687 万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56301 万元。

3、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5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901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主要是划转商业用地收入增加）。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901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主要是划转商业用地收入增加，安排的支出增加）。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9000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818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2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28 万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496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46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 万元，其他支出 3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718 万元，债务发行费 2 万元。

——转移性支出安排 42641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2247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169 万元。

（四）2025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2025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6833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940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76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836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7952 万元。

2025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058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0.8%，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079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37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80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338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7450 万元。

2、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2025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429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94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61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7952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94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0797 万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25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3385 万元（同比减少 9.9%，主要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支出含以前年度结算费用）。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3531 万元。

（五）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412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406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67 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88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其中：利润收入 8667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5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8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其中：其他支出 1633 万元，调出资金 718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2025 年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预算安排重点围绕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民生福祉改善、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支出，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筹措资金 25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青春化工园等产业园建设，强化招引项目要素保障，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推动企业满园，引导企业集聚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抢抓“两新”“两重”加力扩围机遇，全力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统筹政府债券资金和政府性基金，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支持高质量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专汽向底盘一体化和商用车领域拓展，壮大专汽零部件产业集群，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支持专汽、化工、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支持发挥专汽、香菇、应急等产业研究院和各类产学研平台牵引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开展促消费主题活动，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培育多元化消费场景。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支持民生福祉改善。筹措资金 32.4 亿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农村教育点布局。推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守护学生身心健康。支持教联体建设，实施教育强基工程，支持创建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筹措资金 44.4 亿元，完善促

进就业、鼓励创业政策体系，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推进社保扩面，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救助等政策，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机构医养康养服务水平，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全程优生优育服务，提升“一老一小”服务质效。筹措资金 22.6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紧密型医共体提档升级，提升县市区医疗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合理布局。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疾病防治能力，加快健康随州建设。筹措资金 3.4 亿元，开展文旅“补短板”行动，推动“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支持全民健身、文化惠民活动和本土文艺精品创作，高水平办好乙巳年寻根节，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支持举办各类赛事活动，升级办好“金秋随州”系列活动，培育沉浸式文旅新业态，完善文旅配套设施服务，加快建设旅游目的地城市。

（三）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筹措资金 20 亿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六大片区^①建设，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① 六大片区：高新区东部片区、科技教育核心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商务旅游新城、高新区北部片区、景城一体随县区六大片区。

和功能布局。支持补齐城市燃气管道、供水、排水、微循环等领域短板，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进中心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城区综合性民生服务保障措施，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筹措资金 24.8 亿元，加强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深入推进食用菌、粮油、畜禽、果蔬、茶药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提升农村供水、道路、电力、网络、照明等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安排对下转移支付 1.9 亿元，加快曾随同城建设，推动广水市建设随州区域副中心、随州高新区产城高品质融合发展。

（四）支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筹措资金 129 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筹措资金 43.2 亿元，确保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筹措资金 34.5 亿元，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应急管理、防灾减灾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五）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筹措资金 3.8 亿元，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确保 19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持续达标。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支持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推进大气污染深度协同共治。支持农业面源污染、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确保用地安全。支持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推进钢铁、水泥等重

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新能源发展，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五、完成 2025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财源建设。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和财政奖补政策，坚持应享尽享、应退尽退，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增添市场主体发展动能。推进实施高质量财源建设行动，完善骨干税源培育机制，健全产业园区亩均税收考核机制，建立重大项目纳税监管机制，提升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财源贡献度。更大力度加强财金联动，推动财政金融联动政策落实落细，支持产供强链贷、产业升级贷、科技创新贷、农业龙头贷持续扩容，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向上争资再加力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预算安排与对上争资绩效挂钩，项目前期费优先向争资成效明显单位倾斜，地方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安排优先保障争资到位项目地方配套需求，提高各部门向上争资动力和争资实效。推进“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一窗通办”“跨境通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加强收支管理。一是有效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费征管服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深入挖掘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支撑。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健全过紧日子常态化机制，大力压减和取消低效无效、非急需非刚性支

出，统筹财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三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调整调剂，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运行监控，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形成实物量，及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

（三）加强财政改革。一是深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国有“三资”有效统筹、有效配置、有效监管机制，激活矿产、数据等6类资源和特许经营权等5类资产价值，力争有效资产达到2600亿元、可利用资产净值突破200亿元。用好“三库”“两算”^{②①}“三评”^{②①}，加快形成有效资产、有效债务、有资投资的良性循环。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零基预算管理理念，建立有保有压、有增有减、能进能出的预算安排机制。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长期性、稳定性和基础性作用。完善政府预算之间有效衔接机制，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科学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调动各地发展积极性。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建立全方位、

^{②①} “两算”：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②①} “三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行业绩效评价、区域绩效评价。

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跟踪监控，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加强风险防范。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完善直达资金监控机制和库款保障机制，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化债，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强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预警，化解债务存量、严控债务增量、优化债务结构。统筹发展与安全，在财力承受范围内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持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加强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支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平安随州建设、重点行业领域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保交楼”、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财政保障力度，全力保安全护稳定。

（五）加强财政监督。一是强化财会监督。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发挥财政评审、绩效评价、财会监督作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提高监督实效，严肃财纪纪律。二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

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市人大要求，依法依规报告预决算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做好与代表委员日常沟通交流，高质量办好建议提案，把办理建议提案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抓紧抓实审计问题整改，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2025 年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扎实做好 2025 年的预算执行和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 2025 年预算目标，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随州实践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随州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2、2025 年随州市政府预算解读

随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1 月 5 日印

共印 840 份